

留坝县 2026 年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照护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留坝县 2026 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上门照护服务项目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 留坝县民政局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 留坝阳光生态养老服务中心

二〇二六 年 六 月 四 日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 留坝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商全称）： 留坝阳光生态养老服务中心

签订地点： 留坝县民政局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5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要求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地点： 留坝县

二、服务周期： (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)

三、服务概况： 对留坝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以上门服务形式，提供居家照护服务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序号	服务对象类别	单价 (元/人/月)	服务内容及要求
1	全自理	95	一、生活照料：提供买菜、做饭、就餐、饮水、服药等服务； 二、生活环境清洁：如换洗衣物、床上用品、居住环境等清洁； 三、服务对象个人卫生：如洗头、助浴、理发等；
2	半护理	165	四、提供健康咨询、营养指导、常规生理监测、康复理疗以及精神慰藉等服务； 五、建立个人服务档案；
3	全护理	50	六、对服务对象每人一年共 16 次（每月不少于 1 次）的居家上门照护服务。

1、合同方式：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，即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，合同价款以实际产生的服务项、服务人次数以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；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，按照服务时长结算付款一次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服务质量必须符合采购需求约定的标准。
- 2、有专门团队负责照护服务，能提供高效服务且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服务质量要求。
- 3、按承诺进行服务，有能满足服务等工作的条件。
- 4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验收：

- 1、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，服务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、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查。
- 2、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，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、要求进行验收。
- 3、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对确实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知识产权：

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文件：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：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共计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其它 (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)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
邮编:	邮编:
全权代表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 周胜芸
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电话: 0916-3921179	电话: 0916-3928399
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汉中两环路支行
	账号: 61050165360000000026
日期: 2026年5月28日	日期: 2026年5月28日